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1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1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254,152,0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57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48,561,7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05,590,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8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7,891,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6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76,525,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81%。

###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4、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5、债券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6、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7、增信机制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8、偿债担保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35,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2%；反对 1,235,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5%；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75,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25%；反对 1,235,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58%；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9、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 2020 年度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1,858,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2%；反对 1,411,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6%；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598,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560%；反对 1,411,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23%；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6,786,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054%；反对 356,484,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243%；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0,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08%；反对 74,190,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475%；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52,04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7%；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0%；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81,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6%；反对 1,228,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7%；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6,970,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201%；反对 356,300,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096%；弃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04,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77%；反对 74,005,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107%；弃

权 8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7%。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